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92號

原告 緯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文浩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

被告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蔡春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1,2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